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移动源污染防治与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ZXTC-G2026-0015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ZXTC-G2026-0015

二、采购内容： 无锡市移动源污染防治与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4330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考核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附件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完成所有服务，无违约行为且均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50%。**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8月20 日

供方（中标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8月20 日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8-20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锡市移动源污染防治与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项目（JSZC-320200-ZXTC-G2026-0015）

2、服务内容：　1.移动源污染溯源能力建设与分析服务

（1）精细化移动源污染源谱建设

通过采集本地典型移动源尾气样本（80组），开展精细化实验室分析，构建无锡市高精度移动源排放特征谱库（“指纹”谱库）。该谱库将准确反映不同车型、燃料类型、排放标准车辆在实际道路工况下的VOCs等关键污染物组分比例特征，为后续移动源污染精准溯源与精细化管控提供核心数据基础。

（2）建立移动源“一源一档”动态溯源清单

为实现对无锡市移动源污染全面、精准的管控，本项目将开展“地空天”立体监测、多类移动源专项调查与数据融合等系统化工作。具体包括：

①构建“地空天”立体监测网络，融合走航、无人机与卫星数据，实现移动源污染动态追踪。

②开展道路移动源专项，通过采购路网流量与重点区域人工/视频监测，获取高精度交通活动数据，建立本地化排放因子，进而核算排放、分析环境贡献并设计减排方案。

③开展物流集散地专项，通过获取典型物流园区内外部车流数据，分析其车流与排放特征，并评估对周边空气质量的贡献，形成治理建议。

④开展船舶移动源专项，通过获取内河航道船舶活动与特征参数，分析其排放特征与环境影响，提出船舶污染管控方案。

⑤建立“一源一档”动态数据档案，对多源历史与业务数据进行系统化整合、清洗与标准化，形成结构化、可分析的基础数据库，为上述工作提供统一数据支撑。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专家诊断与技术评估服务

本服务旨在通过对企业VOCs“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链条的系统性诊断，建立标准化、定量化、可追溯的“一企一档”技术档案。服务涵盖四个关键环节：

（1）行业污染特征数据采集与基线调研

①行业基础信息调研

开展前期案头研究，系统梳理企业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识别重点核查环节；

行业现状初步研判：基于资料分析，识别行业在VOCs管控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和潜在风险环节。梳理行业现行排放标准与政策符合性情况，形成初步问题清单。

代表性企业现场核实：选取30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现场走访，核实关键信息，验证资料分析结论。了解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与日常环境管理现状。

调研报告编制：形成行业VOCs管控现状调研与评估报告，包括行业概况、问题分析、改进方向和建议等内容。

②企业关键指标现场检测服务

实施现场精细化勘查，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核查原辅料使用、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并结合便携设备开展关键参数检测；基于检测结果制定企业改善提升方案。

③建立行业VOCs污染组分信息库

基于开展实际监测，分析样品中VOCs组分信息，收集塑料制品行业、橡胶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因子信息，建立行业污染排放图谱，进行规范化设计，形成动态更新的行业排放谱库。

（2）重点行业治理技术指导与可行性分析服务

①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为针对性解决企业在污染治理中的技术难题，本项目计划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一企一策”技术帮扶，重点围绕设备参数设计、设施改造优化等开展服务。服务企业预计150家。

②关键技术能力提升与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旨在系统开展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VOCs先进治理技术的收集、评估与本地化应用可行性研究，以解决行业技术信息不对称、整合跨领域技术资源，并为政府决策与企业技术选型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包括：

技术情报收集与案例库构建：针对本市企业普遍面临的“技术选型难”与信息壁垒问题，系统收集国内外先进治理技术案例（如高效集气设施、RTO/RCO、低VOCs原料

替代等），并从投资成本、运行效率、适用场景等维度形成对比清晰的评估清单，为企业实现“按工艺选技术、按规模算成本”的精准匹配提供支持，避免无效投资。

技术适用性与可行性分析：依托跨领域专家资源（涵盖材料、化工、环境工程等），组织专题研讨与现场诊断，破解“企业技术孤岛”。

研究报告编制与长效机制建设：整合调研成果，编制具备决策参考价值的技术可行性报告。通过整合高校、协会及企业资源，积累企业咨询与技改数据，为政府后续制定“靶向扶持”政策提供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③专业技术评审

为科学评估重点企业VOCs整治成效的可持续性，识别潜在反弹风险与新增问题，本项目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不少于100家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技术评估。

④“十五五”期间行业减排预测及指导建议

行业减排情景预测：结合辖区内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数量、产能及技术普及率，设置不同减排情景，如“基准情景”“强化情景”和“深度情景”等，预测2026—2030年各情景下的VOCs减排量，核算减排的污染改善效益，给出行业政策建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深度技术升级和减排提供科学依据，为中央资金的申报提供科学理论的减排效益支撑。

项目成果

1.移动源污染溯源能力建设与分析服务

（1）精细化移动源污染源谱建设

无锡市移动源排放特征谱库（“指纹”谱库）及分析报告1份，包含基础信息库、核心成分谱库、采样技术介绍及结论等内容。

（2）建立移动源“一源一档”动态溯源清单

①年度NO_2“地空天”立体遥感溯源分析综合总结报告（含地基走航监测分析、卫星遥感监测分析及热点区域识别成果）。

②道路移动源活动水平特征分析及污染源贡献评估报告1份；道路移动源减排情景方案及治理建议报告1份。

③物流集散地车流活动水平特征分析及污染源贡献评估报告1份；物流聚集区减排情景方案及管控建议报告1份。

④无锡市内河航道船舶活动水平特征分析及污染源贡献评估报告1份；船舶污染减排情景方案及管控建议报告1份。

⑤移动源数据分类管理档案1份。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专家诊断与技术评估服务

（1）橡胶与塑料行业大气污染排放管控现状调研与评估报告1份（含不少于50家企业的现场检测分析报告）。

（2）行业VOCs污染排放特征谱库一套（含动态更新机制方案）。

（3）针对约150家企业的“一企一策”技术帮扶咨询记录与建议报告。

（4）重点行业VOCs先进治理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5）“十五五”重点行业VOCs减排情景预测与政策建议报告。

本项目所有要求输出成果，最终成果名称及内容构成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任何涉及服务内容、工作量、技术标准或验收要求的调整，均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若调整导致工作量增加超过原定范围10%或实质性改变服务性质的，双方应就新增费用及工期顺延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服务范围：无锡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其他：所有编制的成果报告需按时提交，并经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330000.00元（小写），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大写），详见《明细报价表》。

该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甲方就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目事宜（含售后服务）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含办公设备、车辆使用等相关费用）、人工（含食宿费）、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需要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承担任何费用。如有乙方应向甲方给付款项的，甲方可自行全额抵扣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且乙方应保障不因该人员替换影响项目事务的开展、进度及质量。乙方拒绝更换或因更换导致项目无法依约如期开展和完成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度掌握乙方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并要求修改、重做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5）甲方应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背景资料、监测数据、企业名单及进入现场的必要协调支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项目各项约定服务及项目成果的质量、效率负责，同时由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全过程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保障各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性等。如乙方或其人员发生违反前述约定的任一情形时，应由乙方立即处理、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甲方或项目开展因此导致不良影响、费用增加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下各项服务。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障在约定期限内各项成果均能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因此导致甲乙双方、项目、相关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支付等的处理事务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及其人员应依照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项目事务，并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事务的开展或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等提出要求或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配合或就异议制作书面答复意见并对相关工作、资料或成果等进行调整、整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项目半年度评估工作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过程及成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3、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售后服务内容为【服务内容、意见建议等相关技术成果的售后咨询服务（包括：沟通、协调相关项目资料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情况紧急时【24】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甲方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数据修正服务。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予回应，甲方应再次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乙方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完成移动源污染溯源能力建设与分析及150家企业的“一企一策”技术帮扶等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需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完成所有服务，无违约行为且均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50%。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含税发票，如发生发票或发票交付问题，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合同的依约继续履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障责任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物品、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台账、报告、数据、分析及意见等）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赔偿甲方、本项目及相关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第九条　成果权属

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知的甲方、项目、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资料等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本条款及本合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保密协议（附后）。

2. 除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乙方及其人员还应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知悉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数据、记录、分析、咨询及建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沟通信息、成果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甲方、项目及相关第三方未公开信息、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需取得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由乙方保障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使用前

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或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项目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未受偿部分及因处理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增项，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本条款及本合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项目造成的损失，且乙方应对第三方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实现全部错误和遗漏均予以完全弥补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全部或部分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提交的独立交付最终成果的个数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天/个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5.乙方在承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乙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乙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7）导致甲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单方修改、补充。

4.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等，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